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 主要及關連交易 股份收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股份，代價為23,8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2(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協議及其後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將受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而完成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股份，代價為23,8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擁有Yun Lee (Tim Kee) — U-Tech Joint Venture Limited的75股普通股。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宇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買方」)

賣方： 陳盛林(「賣方1」)  
周偉明(「賣方2」)  
(統稱「賣方」)

### 標的事項

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34%)連同其所附協議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權利將於不附帶任何押記、留置權及其他產權負擔的情況下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並受其規限。

### 代價

代價為23,800,000港元。定金應於訂立協議後由買方以支票向賣方支付。買方應於完成日期以支票向賣方1支付2,975,000港元及以支票向賣方2支付2,975,000港元。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34%的溢利保證釐定。買方將與賣方1及賣方2於完成日期訂立承兌票據，以作為清償代價剩餘餘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完成前三個營業日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買方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協議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實施；

- (b) 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授出任何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未被撤銷；及
- (c) 其餘49股股份的股東取得優先認股權豁免。

賣方不能豁免上述先決條件，而買方可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

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及賣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賣方各自應於書面通知日期或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14天內向買方退還定金。

### 溢利保證

賣方各自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淨利潤總額不得低於70,000,000港元。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則賣方各自承諾於目標公司的核數師發佈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30日內以即時可用資金向買方支付有關差額的17%。賣方將各自負責賠償並持續賠償買方差額的17%。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的權益。

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後決條件

各賣方承認，買方訂立協議前提為於分包協議訂明的完成日期之前，分包協議不得被撤銷或終止。

倘分包協議因任何理由於分包協議訂明的完成日期之前被撤銷或終止，則各賣方將謹此承諾共同及分別就分包協議的撤銷及終止而造成的任何損害及利潤損失向買方及其合資格繼承人進行賠償，且買方有權無條件終止協議。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2）。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事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船舶管理。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主要在香港從事海事建設及工程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買方、賣方1、賣方2及一名剩餘股東持有17%、17%、17%及49%。

以下為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8,307	143,767	47,1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7	18,157	(26,624)
除稅後溢利／(虧損)	4,508	16,192	(23,6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2,813	74,257	79,606
淨資產／(負債)	4,508	20,700	(2,957)

### 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1及賣方2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3.05%。

賣方2(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17%已發行並繳足股本的初始收購成本為17港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利益，理由如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事服務，包括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船舶管理。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多個海事基建項目的海事建築承建商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一直不時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以在專注於持續發展海事相關服務及建築業務之餘，多元化擴充其業務。

目標公司致力於香港的海事建設及工程服務，亦一直探索利於其戰略發展的其他業務機遇。

由於預期本集團可通過收購目標公司拓展海事建設及工程業務，故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

此外，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投資表現。其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其投資範圍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的機會。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於考慮通函所載資料及其他可獲得資料後載入通函。

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2(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協議及其後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亦將受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賣方1及賣方2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3.05%，故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而完成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應於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代價」	指	股份的代價
「債務」	指	任何種類的債務(實際或或有，現在或未來)
「定金」	指	代價的25%
「董事」	指	當時的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股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任何種類的產權負擔或利益保障、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廖漢波先生、項婷女士及陳希婷女士組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1及賣方2(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3.05%，故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分別作出的多項保證
「承兌票據」	指	買方按年利率5%向賣方1及賣方2發出金額為11,9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屆滿日期為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買方保證」	指	買方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股份」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34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Build King — CRCC Harbour Joint Venture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兩份分包協議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漢波先生、陳希婷女士及項婷女士。